

项目名称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项目简介：</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河水中街 20 号之一，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³，企业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RFO7；负责人：张忠隆；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目前有员工 8 人，主要负责人为张忠隆，店长欧阳春霞为燃气便民服务部安全负责人，有 6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河水中街 20 号之一。服务部所在建筑为一排东西走向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商铺，服务部位于最西面的铺位首层，2 层空置。该服务部大门朝南，东面相邻为商铺；南面为河水中街及沈海高速广州支线；西面为 3 层居民楼；北面为 5 层居民楼。该服务部分为瓶库、营业室、杂物间三个隔间，瓶库设在中间隔间，面积约 15 m²，层高 3m，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营业室设在东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杂物间设在西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无明火散发。瓶库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南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北面设有防爆风机，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防爆风机、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河水燃气便民服务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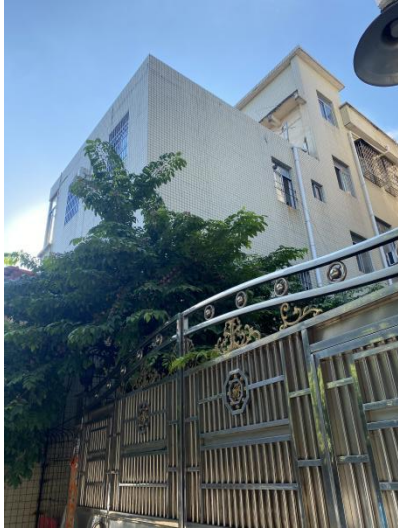
	
<p>燃气便民服务部外观</p>	<p>瓶库</p>
	
<p>灭火器</p>	<p>防爆风机</p>
	
<p>防爆摄像头</p>	<p>可燃气体探头</p>



报警器总成及监控显示屏



沈海高速广州支线



西面居民楼



北面居民楼